

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04/12	發言時間	15:52:40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4/12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2/04/12</p> <p>2. 減資緣由:依本公司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」第五條規定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登記。</p> <p>3. 減資金額:新台幣300,000元</p> <p>4. 消除股份:30,000股</p> <p>5. 減資比率:0.011%</p> <p>6. 減資後股本:272,303,304股</p> <p>7. 預定股東會日期:不適用</p> <p>8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:不適用</p> <p>9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):不適用</p> <p>10. 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%者,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11. 減資基準日:112/04/12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